

彰化縣政府第265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
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陳金柳、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有關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中農糧署、林業保育署

之本縣佳等成績評核項目，請農業處依據中央委員建議加強辦理。另113年度訪評業務，請各單位預先規劃各項成果資料，並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有關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，請各局處配合檢視計畫初稿，依業務職掌並參酌專家意見，於4月15日前提報修正或補正內容予消防局。
- (二)因應內政部災害防救資訊系統(EMIC2.0)防救災資訊資料庫，自今(113)年3月起各縣市政府抽查筆數每月由3筆提高至20筆，受測對象由消防單位擴大至各局處、公所及事業單位，請各局處要求所屬加強落實檢視及更新作業，俾利本縣救災資源管理及調度。
- (三)本縣預定推動全縣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，結合大規模及特殊災害情境，以同時開設二處避難收容所為想定。今年考量彰化斷層沿線為地震危害高風險地區，擬擴大至斷層沿線7處公所(包括彰化、花壇、大村、員林、社頭、田中、二水)及老屋眾多之鹿港、和美公所為優先辦理地區，屆時請民政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經綠處、消防局等單位派員指導，以強化地區臨災應變各項作為。【農業處、消防局、各單位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